**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文中心夜景亮化工程**

（项目编号：TSGZCG2021023）

**施工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标代理： 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12月10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文中心夜景亮化工程 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GZCG2021023 ；

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文中心夜景亮化工程；

预算金额：40.45万元；

最高限价：40.45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同时通过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验收，控制系统需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亮化总控系统兼容，需接入执法局总控系统整体联动控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得提出费用增加。

**二、潜在的投标供应商资格**

1、满足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参加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ⅰ.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ⅱ.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除外）。

（3）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①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②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项目负责人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企业自2018年12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公共建筑亮化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

4、未被“信用中国”等媒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且在公示期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09时30分 ；

地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http://www.ntnc.edu.cn）、南通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nantong.gov.cn/）或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文件递送至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送地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时孙楼306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1、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叁仟元整**（3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以现金方式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保证金单独密封，不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及时退还给未中标人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单位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18061808068

代理机构：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

联系人：张马陈 联系电话：1392167999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文中心夜景亮化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3 | 1.1 | 建设规模 | 约40.45万元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工期要求 | 施工总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1年12月至2021年01月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 7 | 1.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8 | 1.2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文中心夜景亮化工程，包含布管、布线、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智能控制系统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 9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16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 |
| 11 | 12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现金或现金支票形式；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  3、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3 | 3.3 | 招标文件费用 | 人民币：200 元 |
| 14 | 4 | 踏勘现场 | 踏勘方式：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18061808068 |
| 15 | 6.1 | 答疑、澄清截止时间及方式 | 提疑截止时间：2021 年 12月 17 日 17:00 时之前  答疑、澄清发布时间：2021年12月 18 日 17:00 时之前 |
| 16 | 18 | 招标控制价  编制依据 |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或施工方案）及其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  3、《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设厅）；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相关补充定额；  5、《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7、“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9】178号；  8、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2021）379号文件；  9、《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11期指导价及市场询价。  10、招标答疑、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 |
| 17 | 18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40.45万元** |
| 18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叁副。资格审查册、商务册分开密封，请结合评标办法编制。** |
| 19 | 21 | 投标文件递交 | **收件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递交地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时孙楼306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日09时30 分 |
| 20 | 24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1日09时30 分  开标地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时孙楼306会议室。 |
| 21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依法组建。 |
| 22 | 35 | 履约担保金额 |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
| 23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4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5%；**  **质保期满二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
| 24 | 联系方式 | | 招标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18061808068 |
| 25 | 招标代理单位 | | 单位名称：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611号金贸国际25楼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13921679992  邮箱：854198750@qq.com |
| 26 | 特别提醒 | |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招标范围：本工程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文中心夜景亮化工程，包含布管、布线、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智能控制系统、等施工安装及保修服务。

工程须通过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验收，控制系统需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亮化总控系统兼容，需接入执法局总控系统整体联动控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得提出费用增加。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2.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依据踏勘现场的结构自行制定相应措施，相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施工用水、电：临时供配电、施工用水、电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场内外道路：以现有道路为准，投标单位自行踏看现场，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考虑材料运输方案，涉及二次搬运等费用一并考虑在报价内，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3承包方式说明：

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包成品养护、包风险等。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1.1企业的资质类别：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1.2参加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ⅰ.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ⅱ.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除外）。

2.1.3企业自2018年12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公共建筑亮化项目（路灯业绩、住宅业绩、景观市政照明业绩均不予认可）；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

2.1.4其他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标准”。

2.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中标单位需支付本项目设计费用人民币5000元，投标人制作投标报价时请考虑上述费用，投标单位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单列。**

3.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200元（现金）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此项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3.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苏价服2014（383）号、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下浮50%，不足1500元，按1500元计，由中标人承担，由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投标单位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单列。

**4、踏勘现场**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图纸

5.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通过（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南通市教育局官网）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不具名（需注明工程名称）发送至指定邮箱（854198750@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底、招标控制价等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于**2021年12月17日17时前**之前将招标答疑、澄清要求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不具名（需注明工程名称）发送至指定邮箱（854198750@qq.com）。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2021年12月18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南通市教育局官网和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网”，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南通市教育局官网或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6.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3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回复或补充的内容通过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南通市教育局官网或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网以电子文档形式发布。该澄清、修改或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南通市教育局官网或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7.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3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和南通市教育局官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官网、南通市教育局官网或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废标处理。

9.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9.1、9.2条**内容：

**9.1资格审查材料包：**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8）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9）提供灯具品牌选择确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企业自2018年12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公共建筑亮化项目（路灯业绩、住宅业绩、景观市政照明业绩均不予认可）；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

（11）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所需提供的表式。

**以上资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料请各投标人务必提供齐全，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仅做备查，仅在资料包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

**9.2商务标包括以下：**

(1)投标函；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投标文件副本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可不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内容）；

(3)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人员表；

(4)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1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本项目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叁份**）。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分开装袋密封。

11.2商务标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中。

11.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1.4密封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封面分别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11.5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见前附表第12项。**

**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保证金退还

14.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无息）。

14.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且合同签订完毕后一周内予以退还（无息）。

14.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放弃中标项目的；

（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四）投标报价

1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16.投标报价方式

16.1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人工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6.2工程价款调整：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7.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安装、建筑与装饰、市政、仿古建筑与园林计价表（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表）、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8招标控制价

18.1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18.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

(3)《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设厅）；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相关补充定额；

(5)《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7)“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9】178号；

(8)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2021）379号文件；

(9)《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11期指导价及市场询价。

18.3有关费用取定：

（1）管理费、利润

按相应规定类别计取：安装工程（管理费费率40%，利润率14%）（人工费+机械费）

（2）措施项目费：

临时设施费：1.1%

计算基础为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税金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安装 |  |  |
| 1 | 规费 | 环境保护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 | |
| 2 | 社会保障费 | 2.4% |  |  |
| 3 | 住房公积金 | 0.42% |  |  |
| 4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1.5% |  |  |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0.21% |  |  |
| 5 | 税 金 | 税 金 | 除税工程造价 | 9% |  |  |

18.4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随招标文件一并公布。

18.5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控制价发布后2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请参照通建工【2014】369号文。

招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需要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9.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9.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9.3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或有利于招标人的为计算依据。

19.4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19.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19.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7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18.3.4条。

19.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招标人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不可竞争费费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9施工单位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要加强施工区域内的管理，文明施工，注意环保，确保周边的居民利益。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等一切突发事件，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业主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0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1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保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9.12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工程报价，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要求。

19.13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9.14投标人承包人须在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等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9.16下列主要材料、设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推荐品牌列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中标人须在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品牌进行采购（灯具除外，在投标时须明确所选品牌），如选择其他材料品牌，所有材料的选用需待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在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选择非推荐品牌之外的，需提供如下资料：①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联系人姓名电话）；②同时须提交该品牌设备在品牌、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拟投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文件复印件、各类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盖政府产品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公章）。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可选品牌** |
| 1 | 灯具：LED投光灯、洗墙灯 | 上海芯龙、东莞勤上、广东迪艾生 |
| 2 | 芯片 | 飞利浦、欧司朗、科锐 |
| 3 | 24V开关电源 | 明纬、茂硕、英飞特 |

**19.17 本工程需提供两年质保。**

19.18中标单位施工前应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相关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产品等级证明等。

19.19进场施工前，中标单位需提供所用相关灯具产品由国家级半导体光源产品检验中心或国家灯具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光源产品检验中心出具的报告，报告具有认证二维码、防伪码，提供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所投品牌制造商公章，供建设单位予以核查，否则不予进场施工。

19.20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19.2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使用权归业主方）、暂估价（如有，不允许调整，暂估材料料最终价格由招标人通过合适的方法确定）不得调整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19.22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19.23本工程单价措施费无论采用何种施工方案，投标人均自行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19.24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25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19.2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等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19.27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自理。

19.28非道路移动机械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9.29本项目报价时，按灯具防护等级IP66。**

19.30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人应准备**肆**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0.1投标人应将商务技术标资料正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价格标正本，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第一册（资格审查材料）、第二册（商务标）。**

20.2**投标文件的第一册（资格审查材料）、第二册（商务标）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分别标明“资格审查材料”或“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0.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以显著标志密封，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0.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1.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六）开标、评标、定标

23.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 价格单因素 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二章。

24.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5.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代理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6.**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6.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6.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6.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6.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6.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6.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6.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6.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6.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6.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26.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6.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6.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6.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6.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6.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6.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6.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6.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清标的；

26.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6.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6.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公布下列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评标结果在开标结束后公布。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包括：

（二）投标文件被判为废标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判定废标的依据；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四）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以上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可以根据具体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具体的评审因素作出适当调整。

### （七）授予合同

3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人。**

**二、资格审查程序及办法**

（一）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申请人具备  的条件或说明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详见第六章）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5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企业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 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 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1、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2、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 8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①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 ①诚信承诺书  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
| 9 | 企业类似业绩 | 企业自2018年12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公共建筑亮化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 | 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 |
| 10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 11 | 灯具品牌选择确认函 | 提供灯具品牌选择确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灯具品牌选择确认函，并根据确认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附后。 |
| 备注：  **1、上述（1）、（2）、（8）、（10）、（11）正本须提供原件，（3）、（4）、（5）、（6）、（7）、（9）项如为复印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所有复印件的原件查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上述（1）—（11）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4、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资格审查原件随身携带备查，若因核查原件而未携带，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 |

**三、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商务标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和质量要求，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本工程商务标评审设置A、B两种评标办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种方法作为商务标的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A：**

1）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价只计算一次（算术计算错误除外），在后续评审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做调整。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10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方法B：**

1）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K1、Q1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取值为：88%。

评标基准价只计算一次（算术计算错误除外），在后续评审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做调整。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10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文中心夜景亮化工程**

2.工程地点：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文中心夜景亮化工程，包含布管、布线、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智能控制系统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通过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验收，控制系统需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亮化总控系统兼容，需接入执法局总控系统整体联动控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3号2018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图纸；（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施工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3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9化石、文物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12.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12.1**。

2. 发包人

2.1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过错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4逾期提供的责任

本条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按照档案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含竣工图两套）,其中一套原件线装，一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贰套胶装（一正一副，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0%的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⑩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26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除必须补齐手续外，另须交纳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每月累计缺勤3次，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向承包人支付违约赔偿，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26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在合同备案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未处理完毕的（实际无在建工程，但系统内仍显示有备案的）承包人向招标人无偿支付1万元，并要求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处理完成合同备案。未能完成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驻现场的备案合同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26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在合同备案过程中发现投标书中的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无法录入，需要更换人员的，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人。**

**施工过程中施工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与备案合同人员不一致的，承包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达到3次/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并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其中：**

**①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未能完成，则发包人有权扣除3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此部分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无息返还；**

**②如不能按本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通过验收，则发包人有权将4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60%计算。此部分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无息返还；**

**③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视情节严重收取10万-50万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此部分费用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安全事故，无息返还；**

**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收集、整理、汇总，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将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此部分费用待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完成且初审结束后无息退还。**

**农民工保证金金额：施工合同价款的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农民工保证金递交的形式：银行转账。**

3.8联合体

删除通用合同本条约定。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72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通过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验收，控制系统需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亮化总控系统兼容，需接入执法局总控系统整体联动控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得提出费用增加。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5.1.3 本条增加约定“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视情节严重向承包方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0%-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6）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情节严重收取承包方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对进场设备材料，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实时治安保卫，因治安保卫措施不力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损失赔偿；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1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通用合同本条删除“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包人在开工前7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月工程进度应在每月25号前报送监理和发包人。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临时供配电、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修改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的：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严重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5）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6）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结算时若有人工调整的，延误期人工不予调整。若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指项目所在地5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六度（含六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

（2） ；

（3） 。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通用条款本条中“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修改为“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退还进度因素产生的违约金及罚金（如有）。**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考虑对承包人予以一定增补。**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通用条款本条中删除“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还需支付损失赔偿，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2.1条。**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3通用合同本条中删除“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合同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偏差；**

**（2）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4）工程变更；**

**（5）现场签证；**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即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或因设计变更及招标人要求变动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B、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①当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含15%），S= N2\* Q1；**

**②工程量增加在15%以上时，**

**当Q1<Q2，S= N2\* Q1；**

**当Q1>Q2,S= 1.15N1\*Q1+（N2-1.15N1）\* Q2；**

**③工程量减少在15%以上时，**

**当Q1> Q2，S=N2\*Q1**

**当Q1< Q2，S=N2\*Q1+N2\*（Q2-Q1）\*30%，若该项投标价为不平衡报价的，则S= N2\*Q1**

**注：审定价S、标底量N1、审定量N2、投标价Q1、按上述A原则组价下浮价Q2**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仍按投标时费率且不高于标底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5）本工程材料价格及人工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4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5%；质保期满二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以上付款基数均为合同价扣减发包人的暂列金、暂估价等非承包人施工的项目款。**

**每次申请工程款时，承包人均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证明。**

**（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支付违约赔偿，金额为拖欠款的20%。**

**（3）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违约赔偿通知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予以支付。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费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费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正常付款条件下，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2 通用合同本条删除“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28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含竣工图两套）,其中一套原件线装，一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要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贰套胶装（一正一副，含竣工图一套）。如不能完成则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逾期提供竣工资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核或延期审核，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严格按照现场实际与相关技术资料编制竣工图，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延期审核带来的一切后果，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总价（审计后）；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违约的责任**

**1.1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月26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1.1.1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每月累计缺勤3次，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赔偿，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1.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实需要更换的，除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外，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万元/次。**

**1.1.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1.2承包人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2.1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本合同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且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1.2.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必须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26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1000-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月累计3次，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1.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1万元/次/人）。**

**1.2.4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24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对现场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10000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违约的责任**

**2.1安全文明施工**

**2.1.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罚没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严重向承包方收取10万-50万违约金。**

**2.1.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果本工程在各类检查中被认定为不合格工地的，支付2万元/次违约赔偿，并作为不良记录；如被通报批评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工程开工后，项目部必须至少安排1名24小时专职值班电工（证件齐全），如被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无故不在岗，支付违约赔偿2000元/次。**

**2.1.4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3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事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60%款项结算。**

**2.2质量**

**2.2.1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根据严重程度有权对承包人收取1000～5000元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拒不整改导致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收取5～10万元的违约金。**

**2.2.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按每起1～5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60%结算款项。**

**2.2.3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到发包人指定的实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实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顺延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发包人有权按1-10万元/次计取违约金。**

**2.2.4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支付2万-5万元损失赔偿。**

**2.2.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1、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道工序的；2、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一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1000-50000元的违约金。**

**2.2.6不论何种形式的检查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情形，按单项工程造价的10%收取违约金。**

**3、 承包人工期违约的责任**

**3.1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图纸审查合格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发向承包人收取1000-5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人·天。**

**3.3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发包人按延期20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7天，则按延期50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15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4承包人连续3次未能按照月度施工计划完成工作或按施工计划确定的工期拖延达到三十日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下列项目的总和：1、本合同价款的10%，2、商誉损失赔偿金20万元，3、其他前述未列的实际损失。发包人确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在收到解除通知书后应当在三日内予以撤离现场（包括施工人员和承包人自己的机械设备），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工程价款未决算或结算为由滞留现场。逾期未拆除或撤离现场的施工机械视为承包人遗弃不要，由发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实际撤离后应向发包人发出已撤离书面通知，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未撤离。**

**3.5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3.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若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4、承包人变更及签证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须由发包人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发包人需设计变更的，及时给予承包人图纸或书面通知，承包人按收到的变更图纸或通知进行变更施工，并受其约束。**

**4.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1～10万元的违约金。**

**4.2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二十八日内办理完，逾期不予补办。**

**4.3现场签证严格按照发包人有关现场签证管理及流程进行，现场签证要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并加盖工程部印章方可生效。如承包人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未按发包人有关现场签证管理及流程进行，在结算时发包人全额不予以结算。**

**4.4在保修期结束前，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下发的有效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着手实施，不得以价款未定为理由，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内容，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费用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收取1～10万元的违约金。**

**4.5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实施后28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方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5天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10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施工单位处以审核造价5%的违约金。**

**5、承包人资料违约的责任**

**5.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1000-50000元的违约金：**

**5.2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28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含竣工图两套）,其中一套原件线装，一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贰套胶装（一正一副，竣工图一套）。如不能完成则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逾期提供竣工资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核或延期审核，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

**5.3严格按照现场实际与相关技术资料编制竣工图，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扣除资料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延期审核带来的一切后果。**

**6、承包人其他违约的责任**

**6.1本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必须满足通政办发【2019】58号文要求，承包人应对实施范围内相关工程施工工地扬尘采取控制措施，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则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有关部门核定的结果计取；凡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警示约谈、行政处罚或因扬尘防治被有关媒体曝光的，则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计取。**

**6.2发包人正常付款条件下，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则发包人有权按1-5万元/次计取违约金，**

**6.3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贿赂，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按20000元/次计违约金。**

**6.4中标后承包人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6.5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供电电缆、高压线等公共设施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承担修复及相关损失的所有费用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5000-50000元的违约金。**

**6.6承包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或产生的余土、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运出涉及的所有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余土、泥浆、渣土、淤泥等清运必须运出通州湾境内，并符合有关部门规定，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2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二次运输）。**

**6.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

**6.8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9工程施工完成并交付后如承包人不及时承担维修责任，甲方可另行指定其他维修单位，5%质保金不予退还。**

**6.10承包人在上述条款之外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管理行为，按照严重程度分别支付1000-5000元的损失赔偿；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个人行为，按照严重程度分别支付500-2000元的损失赔偿。损失赔偿由总监或业主单位专业工程师提出，附损失赔偿说明和佐证材料，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报公司审批后方可进行。**

**7、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违约责任**

**7.1承包人按照《劳动法》、通交建管【2018】2号、 通交建【2018】5号、通交建【2018】6号规定使用和管理农民工，农民工工资需设立专用账户并专款专用，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同时中标后须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724号令的规定，切实保证保障农民工工资。根据前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承包人须落实以下三项制度：**

**1）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要确保本项目参建的所有农民工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杜绝当月只发最低工资标准、年终结算总额的做法；**

**2）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要确保真实全面反映本项目工地现场所有农民工的出勤情况，要通过实名制考勤设备进行进出现场管理，并做好记录；**

**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承包人要确保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采用总包代发方式的，要制定农民工工资代发制度，并提交发包人备案检查，总包要落实代发制定的执行到位情况。**

**7.2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后，缴纳合同价\*1%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递交形式为银行转账。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发包人有权按照实名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直接在未支付的计量款里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且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处理办法，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未发生拖欠民工资造成民工上访的，在交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违约赔偿或者损失赔偿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3.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4.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核减率控制在5%以内。如经审核，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8%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的100%等额违约金；5%＜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8%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的50%等额违约金；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5%时，无须支付违约金。核减额=初审核减额+终审核减额（除监理初审外，存在二审的情形）。**

**5.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6.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为主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行政性停工除外）。**

**7.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通建安建〔2004〕12号）。如果本工程在各类检查中被认定为不合格工地的，每有一次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纪律在案；如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已对地面以上及以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杂物的清理费用在自行踏勘现场后报价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9.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的渣土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0.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如拒绝，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申请。**

**11.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相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2.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13.本工程单价措施费无论采用何种施工方案，投标人均自行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14.本项目灯具防护等级IP66。**

**15.**下列主要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甲方推荐品牌列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乙方须在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品牌进行采购（灯具除外，在投标时须明确所选品牌），如选择其他材料品牌，所有材料的选用需待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在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选择非推荐品牌之外的，需提供如下资料：①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联系人姓名电话）；②同时须提交该品牌设备在品牌、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拟投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文件复印件、各类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盖政府产品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公章）。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可选品牌** |
| 1 | 灯具：LED投光灯、洗墙灯 | 上海芯龙、东莞勤上、广东迪艾生 |
| 2 | 芯片 | 飞利浦、欧司朗、科锐 |
| 3 | 24V开关电源 | 明纬、茂硕、英飞特 |

**16. 本工程需提供两年质保。**

**17.乙方施工前应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相关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产品等级证明等。**

**18.进场施工前，乙方需提供所用相关灯具产品由国家级半导体光源产品检验中心或国家灯具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光源产品检验中心出具的报告，报告具有认证二维码、防伪码，提供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所投品牌制造商公章，供甲方予以核查，否则不予进场施工。**

**19.中标单位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2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1.本工程检测费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除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22.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相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明，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3.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24.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环保要求”条款，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5.本工程验收时结合施工图、效果图进行验收，若乙方施工内容达不到效果图所要求的效果，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整改完成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26.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文中心夜景亮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合同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施工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需提供两年质保**。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5%,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 工程审定价的5%。

5.1.2 质量保修金额的返还：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五年后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额。

5.1.3 质量保修金额不计利息。

5.1.4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时须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5.1.5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同一部位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将支付5000元违约金。

5.1.6 报修24小时内应派员检查，7天内维修完毕，若因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非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依据投标报价由建设单位承担。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包承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 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  |  |
| --- | --- |
|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南通高等师范学校新校区图文信息中心亮化工程，包括配电箱、灯具、电缆、电源、管线、挖填土方、设备基础等采购供应、制作、施工安装及保修服务。

二、编制依据：

1、本工程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

3、《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设厅）；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相关补充定额；

5、《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7、“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9】178号；

8、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2021）379号文件；

9、《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11期指导价及市场询价。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

施。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商务标）

 招标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一、投 标 函

：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条款。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 别  产 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本表。**

#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注：投标人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五、诚信承诺书

：

我方参加你方的（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厉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灯具品牌选择确认函

致 （招标人）

我单位灯具选择品牌为 ，并附如下证明材料：

1、提供所选品牌灯具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授权书（格式可自拟）；

**或2、选择非推荐品牌之外的**，需提供如下资料：①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联系人姓名电话）；②同时须提交该品牌设备在品牌、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拟投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文件复印件、各类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盖政府产品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公章）。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自行下载）

# 第九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另附，自行下载）